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友根）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勤勉尽责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友根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博士生导师、教授，专业背景为法律。1990 年 3 月至今，历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，法学院讲师，副教授，教授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。2024 年 1 月 8 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上述董事会议，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董事会

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,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1、专门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,严格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,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,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: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,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,充分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和财务信息等情况,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银行授信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,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,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;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,对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,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,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,主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、聘任审计机构、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发表意见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4 年度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:

1、2024 年 3 月 11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

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就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、公司2024-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24年8月26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、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关于设立子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、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(一) 定期报告审核

2024年度，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4期，本人对公司的《2023年年报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报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参考意见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审核有关议案，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发

挥了积极作用。

(二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三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四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运用自身专业法律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充分发

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友根

2025 年 4 月 12 日